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孫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寶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錦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文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針對香港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僅並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病癥(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及已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須遵守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c. 所有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候適當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後方可除下；及
- d. 將不設茶點招待。

為藉限制與會人數以進一步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